

# 收支帳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港幣列示)

	由2004年 7月1日 至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收入	\$ —
支出	
人事費用	\$ 833,736
辦公設備及文具	1,216
交通及差旅	1,296
租用服務	102,880
通訊	11,000
印刷及宣傳	53,200
出版物	14,242
招募費用	36,631
其他費用	3,433
折舊	3,944
支出總額	\$ 1,061,578
本期間虧絀	\$ (1,061,578)

第13至第1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5年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4	\$ 67,04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5	\$ 2,309,718
現金		532,939
		\$ 2,842,65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6	\$ 271,281
貸款	7	3,700,000
		\$ (3,971,281)
<b>流動負債淨額</b>		\$ (1,128,624)
<b>負債淨額</b>		\$ (1,061,578)
代表：		
<b>資金</b>		
<b>累計虧絀</b>		\$ (1,061,578)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05年6月20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陳志輝教授

主席

第13至第1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 成立目的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設立，以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

存保計劃的資金將透過向成員銀行收取供款來籌集。在本期間，存保委員會已開始設立存保計劃。然而，由於存保計劃在期內仍未全面運作，因此並無收取任何供款，存保基金亦毋須提供任何存款保障。本期間所產生的支出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免息貸款支付，有關的貸款將在存保計劃全面運作後從所收取的供款來償付。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帳目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下是存保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編製基準

本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入帳，並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來沖銷其成本：

電腦硬件、軟件及開發成本：

— 系統開發成本	5年
— 伺服器(硬件及軟件)	5年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打印機及附屬設備	3年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年

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d)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e) 外幣換算

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的匯兌盈虧撥入收支帳處理。

### (f) 經營租賃

如果存保基金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支帳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存保基金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提撥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提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存保基金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h) 僱員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收支帳列支。

#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i) 關聯人士

就本帳目報表而言，我們認為下列人士為存保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存保基金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以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 (ii) 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存保基金或對存保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及
- (iii) 與存保基金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人士。

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 3 費用

所有費用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確認。

## 4 固定資產

桌上型電腦

	2005年
成本：	
添置	\$ 70,990
於2005年3月31日	\$ 70,990
累計折舊：	
本期間折舊	\$ 3,944
於2005年3月31日	\$ 3,944
帳面淨值：	
於2005年3月31日	\$ 67,046

##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5 預付款項

	2005年
定金－賠款系統	\$ 2,295,000
其他	14,718
	\$ 2,309,718

### 6 應計項目

	2005年
租用服務	\$ 102,500
人事支出	101,535
其他	67,246
	\$ 271,281

### 7 貸款－關聯人士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是負責管理存保基金的存保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此外，金管局還借調了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及一名處長，協助存保委員會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包括存保基金的行政工作。他們分別出任存保委員會的總裁和副總裁(營運)。金管局於期內向存保委員會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存保委員會的設立及期初運作成本。根據有關信貸安排，存保委員會可支取的最高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其中港幣3,700,000元已於期內支取。

### 8 稅項

存保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10條的規定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 9 新近頒布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存保委員會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帳目報表提早採用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保委員會已就採納這些新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